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19-042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2018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19年 5 月 15日起被暂停上市。

一、为股票恢复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开展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工作

公司积极展开恢复上市保荐人聘请工作,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近期内完成与恢复上市保荐人的协议签订工作。

(二)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恢复盈利能力

1、公司进一步调整、优化管理体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有效、顺畅的管理流程,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对各部门提出实施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全方位提升各部门、各岗位的管理水平。

2、公司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改进管理薄弱环节、补足基础管理短板,围绕降低三项费用率、人均劳动效率等管理关键指标加强成本管理,把减少浪费、降低成本、严控费用、提高效益的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深度挖掘管理潜力和效益、降本增效、提升渠道效率、降低库存水平,改善营业周期和现金流。

3、目前,公司小家电业务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提升产品竞争力;以满足、引领消费者需求为核心,通过整合企业内外部优质资源,持续提升产品的时尚度、竞争力。把握用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不断挖掘消费者潜在需求,提升产品的市场适应度;改革产品开发模式,强化以产品为核心的业务协同,优化资源利用,不断提升产品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

4、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严抓“降本,增效”措施,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三)协助控股股东制定和落实股票恢复上市交易方案

1、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正在全力推进债务解决工作,尽快制订出可行、及时的解决方案,彻底解决公司贷款逾期的风险,降低公司财务杠杆,减轻债务负担,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2、公司积极协助控股股东与债权人多次进行了债务重组谈判,推进债务和解工作,加快推进相应程序。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7-88374384

电子邮箱:dmb@deaga.net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4,603,7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25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2	08*****97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08*****56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

咨询联系人:严萱超

咨询电话:0571-85869388

传真电话:0571-85869076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2018年10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3.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议案》,对《关于在3.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包括回购的目的、用途、期限、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内容等。

一、回购基本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8元/股,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等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回购股份8,829,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5.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6,337,324.76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自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4,667,323股(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月3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2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2,072,151股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工作安排,在回购期限内,及时披露回购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本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6月10日(周一)下午14:00-16:3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借助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的“2019年上海地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章珠琴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华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54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纳华公司持有公司股票5,05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纳华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90,69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19年6月4日,纳华公司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纳华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43,920	8.78%	IPO前取得:6,543,9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纳华公司	1,490,000	2.00%	2019/6/3~2019/6/4	大宗交易	17.99-17.99	26,805,100	已完成	5,053,920	6.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6/5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5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260	杨宇红
2	02*****663	张国秋
3	02*****269	罗群强
4	01*****444	张靖
5	02*****229	邓湘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341号

咨询联系人:邱辉

咨询电话:0737-2218141

传真电话:0737-4322165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7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购买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汇利丰”2019年第50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HF19506 0	3.65%或3.70%	2019年6月5日	2019年7月12日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 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 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 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剩余额度为人民币0元。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19-03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6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9〕317号,以下简称“决定”)。

一、《决定》主要内容

经查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东海洋”)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12月27日,ST东海洋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通过网银、支票以及预付各类款项的形式非经营性占用ST东海洋资金114,191.43万元,占用资金日最高发生额81,861.43万元,占ST东海洋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7.53%。

(二)未就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12月25日、2018年12月18日及2018年12月19日,ST东海洋为东方海洋集团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585.00万元、2,647.37万元、4,555.53万元,合计7,787.90万元,占ST东海洋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2%。ST东海洋未就前述担保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ST东海洋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第10.2.4条、第10.2.6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第10.2.4条、第10.2.6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2.1.4条、第2.1.6条、第8.3.4条的规定。

ST东海洋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1条、第4.2.1条、第4.2.2条、第4.2.3条、第4.2.7条、第4.2.11条、第4.2.12条的规定,对ST东海洋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东海洋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轼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ST东海洋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东海洋财务总监于雁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3.1.5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ST东海洋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相关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轼、财务总监于雁冰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于雁冰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对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致歉说明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于收到《决定》起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作出相关说明并致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19-03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9】317号,以下简称“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9.22 条规定,公司将采取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作出相关说明并致以诚挚的道歉。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定于2019年6月6日(星期四)15:00--16:00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

2、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 “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3、公司董事长兼车轼先生,财务总监于雁冰先生,董事会秘书于德海先生,独立董事王全宁先生将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会。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19-013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2019年度,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旅游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旅游集团外部融资综合成本,预计年化利率平均不超过6%,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18年度向控股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旅游集团外部融资综合成本,预计年化利率平均不超过7%,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目前,旅游集团为公司提供资金余额为3.09亿元,借款综合年化利率为5.42%。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19年度公司拟继续向旅游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旅游集团外部融资综合成本,预计年化利率平均不超过6%,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旅游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684946O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82号长城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谢国庆

注册资本:138005.640846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酒店、会展运营管理;旅游产品开发;旅游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景区管理;商业综合体、旅游小镇等建设与管理;旅游服务;会展服务;活动、赛事策划、组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最终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

2、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旅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4.99%股份,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2%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6.61%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旅游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向旅游集团申请借款额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951,565.52	3,817,769.10
净资产	1,381,134.51	1,321,322.01
项目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043.90	284,380.35
净利润	7,218.33	16,941.42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在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2019年度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旅游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借款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借款利率不超过旅游集团外部融资综合成本,预计年化利率平均不超过6%。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向旅游集团提用借款资金,并与其签订单笔借款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借款利率不超过旅游集团外部融资综合成本,预计年化利率平均不超过6%,是公司向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有益补充,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稳定融资规模,有助于统筹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流动性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九届七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樊晔、沈颖、苏强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9年度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旅游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借款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借款利率不超过旅游集团外部融资综合成本,预计年化利率平均不超过6%,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稳定融资规模,有助于公司统筹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流动性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樊晔、沈颖、苏强回避了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公司第九届四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新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投资)以0元受让腾邦国际票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票务)持有的旅游集团控股子公司南京金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旅融租)30%股权及相应出资义务。受让完成后,新达投资将以现金方式分期向金旅融租出资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2018年10月,新达投资与腾邦票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交割过户手续。2018年11月,新达投资向金旅融租首期支付的注册资本金折合人民币1,500万元已到位。

(2)2018年7月12日,公司以2.60万元(参照评估价)向旅游集团控股子公司南京水秀苑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一辆二手汽车。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截至公告日,旅游集团为公司提供资金余额为3.09亿元,借款综合年化利率5.42%;旅游集团控股子公司香港紫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达投资提供资金余额为531.66万元,借款年化利率3.3%,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且无其他附加条件。

3、关联担保

截至公告日,旅游集团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余额为4.08亿元,公司均未提供反担保,亦无其他附加条件。

4、关联租赁

根据2014年9月16日公司与旅游集团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斯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斯服装)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金斯服装免租金将南京云南北路77号12,009.96平方米房屋提供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至2019年7月30日截止。

根据公司与金斯服装于2017年8月15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公司以年租金34.42万元(参照评估价)将南京市六合县程桥镇羊山村19,793.50平方米土地提供给金斯服装使用,租赁期限至2019年8月14日截止。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7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南泰大厦17楼17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7日

至2019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
3	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长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确定2019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确定2019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19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第九届七次董事会、第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6、8、9、10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9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0	南纺股份	2019/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